

►飲宴應酬(36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 1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.8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0年1月9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.8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0年1月9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	109.12.23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宮於110年1月10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2.23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10年1月9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2.23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0年1月16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.18	活動中心	南化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0年1月18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代理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.18	活動中心	南化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0年1月18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.18	活動中心	南化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0年1月18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.18	活動中心	南化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0年1月18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.18	活動中心	南化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0年1月18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.18	活動中心	南化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0年1月18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傅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觀光產業促進會	110.1.18	活動中心	南化區○○觀光產業促進會於110年1月18日舉辦理監事會議暨餐會，邀請該區代理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觀光產業促進會	110.1.18	活動中心	南化區○○觀光產業促進會於110年1月18日舉辦理監事會議暨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.20	廟前廣場	南化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0年1月20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代理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0.1.20	廟前廣場	南化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0年1月20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2.20	活動中心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2月20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7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2.12	○○餐廳	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12月12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2.22	○○餐廳	關廟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月9日舉辦委員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9	本府農業局	○○青果聯誼會	109.12.7	○○餐廳	○○青果聯誼會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0	本府農業局	○○青果聯誼會	109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青果聯誼會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1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09.12.24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2	本府消防局	○○消防設備士公會	109.11.20	○○餐廳	○○消防設備士公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3	本府消防局	○○公司	109.12.29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0.1.21	活動中心	東山區○○聯誼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舉辦歲末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5	本府地政局	○○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	109.12.9	○○餐廳	○○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6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	109.12.20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7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員協會	109.12.2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員協會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2.18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舉辦歲末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	109.12.23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宮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舉辦佛祖聖誕千秋祭典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2.23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舉辦佛祖聖誕千秋祭典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關懷協會	109.12.3	○○餐廳	新市區○○關懷協會於 109 年 12 月 6 日舉辦關懷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警察之友會	109.12.9	○○餐廳	新市區○○警察之友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2.9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讀書會	109.12.9	○○餐廳	新市區○○讀書會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關懷協會	109.12.15	○○餐廳	新市區○○關懷協會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會長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6	本市柳營區公所	○○里長	109.12.11	○○餐廳	柳營區○○里長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